

# 如何申購新股發行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新股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閣下的新股發行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除非屬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否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現有股份實益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概不得申請認購新股發行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或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士丹利街60號明珠行23樓)；或

太平基業証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二座11樓)；或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5樓1502室)；或

招商國通証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新界：	眾安街分行	荃灣眾安街38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 如何申購新股發行股份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UG層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細閱。倘閣下未依指示填寫申請表格，或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公司可酌情在閣下達成董事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時，接納有關認購申請。

## 可提交申請表格數量

閣下只可在下述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項新股發行股份認購申請：

閣下如屬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項認購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申請人如屬代名人」一欄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包括：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未填寫上述資料，則該項認購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利而益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其中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認購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項認購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以上初步提呈予公眾人士認購的新股發行股份；或

# 如何申購新股發行股份

- 已獲配售任何配售股份。

倘閣下為本身利益提交超過一項認購申請，則閣下的所有認購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證券買賣；和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認購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在分派盈利或資本時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股本)。

## 新股發行股份的價格

投資者於申請時應付新股發行股份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4,000股股份合共須繳付2,020.24港元。申請表格印有一覽表，列明申請認購若干新股發行股份倍數所應繳付的實際股款。

閣下於申請認購新股發行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發行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並必須遵照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之前兌現。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及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

##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新股發行股份的截止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提交認購申請時以港元支付的全部應繳股款，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之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正午十二時之前遞交。

# 如何申購新股發行股份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日期和時間內，投入本招股章程第64頁「如何申購新股發行股份」一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

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正午十二時開始接受認購登記。

## 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則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認購登記將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正午十二時進行。

##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新股發行股份的情況

有關導致閣下不獲配發新股發行股份的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附註，閣下務須小心細閱。閣下應特別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新股發行股份：

### 如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否則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結束之前撤回認購申請。

閣下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在報章上公布配發基準即構成接納認購申請的充分知會；凡有關配發基準有待若干條件完成，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時，則分別待有關條件完成後或進行抽籤後，所接納的認購申請方可作實。

### 新股發行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時間內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的新股發行股份配發將告作廢：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如何申購新股發行股份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可於截止證券認購申請後六個星期內。

##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新股發行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可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本公司將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往下列地址領取：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本公司接受的授權文件。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日期和時間內親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指定領取時間結束後，儘快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500,000股新股發行股份，或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新股發行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認購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新股發行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新股發行股份數目。

# 如何申購新股發行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交認購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報章一併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新股發行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所刊登的公布。如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新股發行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翌日)，閣下可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有關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新股發行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寄予閣下。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性質的所有權文件。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新股發行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往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務請遵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述程序辦理。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500,000股新股發行股份，或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新股發行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表明將親往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

##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和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和利益，投資者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